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UANGCHI SCIENCE LIMITED
光啟科學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9)

- (1)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
投票表決結果；
(2)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及
(3) 調整購股權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之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待聯交所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股份合併預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三)生效。

調整購股權

由於進行股份合併，故已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進行調整。該等調整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三)生效。

茲提述(i)光啟科學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公佈，(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之通函(「通函」)，及(iii)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中一道9號軟件大廈2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之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負責點票事宜。

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內。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股份合併(定義見通函)	1,941,250,463 (99.97%) (附註)	600,000 (0.03%) (附註)

附註：票數及百分比乃根據親身、由授權法團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超過50%之票數贊成決議案，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156,928,860股，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所有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且並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於會上放棄就決議案投贊成票。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於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董事會包括8名成員。樂琳博士、張洋洋博士、李釗浩先生、蔡永冠先生及吳志力博士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其他董事劉若鵬博士、季春霖博士及黃繼傑博士因其他業務承擔而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合併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股份合併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待聯交所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除外)，根據上述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股份合併預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三)生效，此後，合併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1,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2,000股合併股份。合併股份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買賣。

請參閱通函以了解有關詳情(包括合併股份之買賣安排以及就股份合併換領及更換股票)。股東應注意，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股票顏色將由藍色更改為橙色。

調整購股權

於本公佈日期，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合共18,750,000股現有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根據(i)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ii)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iii)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有關上市規則規定對購股權行使價及數目調整之補充指引(「**補充指引**」)對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於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將發行之合併股份數目作出以下調整。

授出日期	調整前		調整後	
	每份已授出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 港元	於已授出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配發及發行之現有股份數目	每份已授出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 港元	於已授出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配發及發行之合併股份數目
二零二一年 四月二十二日	0.229	18,750,000	2.290	1,875,000
	<u>0.229</u>	<u>18,750,000</u>	<u>2.290</u>	<u>1,875,000</u>

上述有關未行使購股權之調整將與股份合併同時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三)生效。除上述調整外，未行使購股權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本公司之核數師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已向董事作出書面確認，確認對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於購股權獲行使後將發行之合併股份數目作出之調整乃按照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補充指引作出。

承董事會命
光啟科學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志聰先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劉若鵬博士、樂琳博士、張洋洋博士及季春霖博士；一名非執行董事李釗浩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繼傑博士、蔡永冠先生及吳志力博士。